

2. 兩眼裸視視力均 0.8 以上且志願報考空軍(飛行)預備生者，未及時於指定醫院完成空勤體檢時，得先選填空軍(飛行)預備生志願，於本校指定時間赴指定考試地點實施空勤體檢，並視施測情形修正軍種志願序。

3. 組別區分：

(1) 自然組軍種別：陸軍、海軍、空軍軍官預備生。

(2) 社會組軍種別：政治作戰軍官預備生。

六、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：

身分類別	應 繳 交 證 件	加 分 優 待 方 式
僑 生	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。	增加總積分 5%。
原 住 民 學 生	含詳細記事之本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，記事欄有「山地原住民」或「平地原住民」記事。	增加總積分 2%。
	取得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者。	增加總積分 7%。
蒙 藏 生	一、文化部核發之蒙藏族籍證明。 二、含詳細記事之本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	增加總積分 5%。
政府派赴 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	一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「國民中學」入學之函件(如已遺失，應註明其發文機關，發文日期、字號)。 二、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。	1. 返國就讀一學年內： 增加總積分 5%。 2. 返國就讀二學年內： 增加總積分 3%。 3. 返國就讀三學年內： 增加總積分 2%。
重大災害 地區學生	含詳細記事之本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，記事欄有「重大災害地區」…記事。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。	依「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辦理。

(一) 前項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，增加分數以國中教育會考(國文、英語、數學加權後)成績換算後之總積分(以下簡稱總積分)乘以增加比例為其優待分數(其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，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)。

(二) 具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者，應於報名期間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之。

(三) 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辦理加分。

七、英語語言認證加分：

區分	全民英檢		
	初級 (含中級初試)	中級 (含中高級初試)	中高級 (含高級初試)
積分 換算	3	6	12